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武照
訴訟代理人　李昭慧
被　　告　朱冠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50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法　官　邱瓊瑩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